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郭崇斌

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炳章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
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珮君